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法规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的工作规划、制度和标准。制定市级机关后勤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对市级各部门的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对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

2、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市级有关部门授权，负责管理本局直管的办公用房和附属设施用房的保障工作，承担办公用房建设（购置、租用）、产权、产籍申报登记、确权、调配、房屋修缮、处置的工作，在市财政局授权范围内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房产集中管理和闲置房产集中处置工作；对本局直管的市级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履行管理、使用、处置的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房改遗留问题的处理和住房补贴的资格确认。

3、在市级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开展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车辆编制管理；做好授权范围内市财政购置公务用车经费的计划、购置、更新、调配、报废、管理等工作；会同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搞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牌证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公务用车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工作用车的调度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用车需要以及上述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副市级以上领导、省管交流干部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市级机关大院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列入管理范围的市级机关大院设施设备配置、维修、绿化、保洁、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8、负责市级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和信访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和上访工作。

9、负责市级机关大院及工作人员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本级预算、市机关服务中心预算（直属事业单位）、市机关资产事务中心预算（直属事业单位）。

二、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601.7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46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1.77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4601.7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0.27 万元、教育支出 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14.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81.4 万元，项目支出 2405.46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01.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1.77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01.7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189.7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尚未下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60.27 万元，占 92.58%；教育支出（类）2.8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35 万元，占 4.66%；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万元，占 2.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7.62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本级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13.6 万元，主要用于大院后勤保障、市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市级机关房屋管理、一般办公设备更新、政府投资项目等专项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819.05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2家事业单位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支出和机关大院管理、会务保障、食堂管理、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8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市级机关房屋管理等业务培训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3.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0.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21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职工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6.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9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调研和省内外兄弟单位正常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64.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重要公务用车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管理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市级重要公务用车保障经费预算由我局负责编制和结算，因此导致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往年相比有大幅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2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1.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

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94.04%已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2.1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

